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周大經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凱鈞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89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5年1月2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15年2月4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乃聲請人遲至115年2月5日始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王 怡 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劉 祐 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